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5〕31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奖”）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行业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具有创新性和明显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以及在项目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负责行业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并组织各有关行业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实施。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行业奖包括综合奖和专项奖，行业奖每届授奖总数控制在1500项以内，每类奖项均分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项数量比例原则上为20%、35%和45%。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六条 行业奖的综合奖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

计、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冶金工业工程设计、煤炭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工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林草工程设计、核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石化工业工程设计、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航天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等。

第七条 行业奖的专项奖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等。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八条 各省级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中央企业为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行业奖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推荐和申报汇总工作。

第九条 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应按照《评选办法》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及参评项目电子版相关材料，通过中设协网站“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及推荐。

第十条 申报要求

（一）同一合同内的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奖和专项奖中的一个奖

项，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专项奖时最多只能申报两个类别；申报综合奖工业类项目时，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工业类别申报，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应以合同为准申报，当按整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二）申报项目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规章制度，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三）合作完成并联合申报的项目，主申报单位应征得各合作单位同意，并提供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四）申报综合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申报专项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8 人。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以个人名义参与合作申报的人员需提供个人声明。

（五）工程设计项目的评价及竣工验收证明应由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境外工程勘察可由业主或合同合约方）提供。环保证明、消防证明、安全证明等材料应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六）每个企业申报同类专业的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建筑设计原则不得超过 10 项（含 10 项）；其他综合奖项目不得超过 8 项（含 8 项），专项不得超过 5 项（含 5 项）。

（七）综合奖排名前 8 和专项奖排名前 3 的申报人员当届申报项目的数量不超过 3 项（含 3 项）。

第十一条 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参照上届行业奖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和获奖项目的比例，综合确定本届评选的推荐项目数量。推荐单

位按照确定的推荐项目数量进行推荐，各专业之间的推荐数量不得调剂。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所申报奖项的申报范围，各奖项的具体申报范围、申报表、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三条 中设协奖励委员会是行业奖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审定行业奖的管理制度；
- （二）负责审定评审专家成员和监察工作组人员；
- （三）负责就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监察工作组的报告事项作出审定；
- （四）负责审定奖项的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是行业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行业奖的综评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行业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报内容是否满足申报要求，以及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提交进入初评。对不符合要求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一次补正机会。

第十六条 初评

综合奖的初评采用网评+会评结合的形式，当申报项目数量 ≤ 70 个，直接进入会评。专项奖的初评采用会评形式。

（一）网评：按照详细分类分组，由网评专家对相应申报项目按比例记名投票，确定入选项目进入会评。

（二）会评：采取记名投票，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

第十七条 综评

进入综评的一等奖候选项目应提供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汇报文件。

（一）综评环节采用记名投票确定一等奖，一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

（二）一等奖落选项目直接进入二等奖，评审专家对二、三等奖进行审定。

第六章 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

（一）备选评审专家应为经地方、部门同业协会和中设协分支机构按要求条件推荐，经审核确认后进入中设协专家库的专家。

（二）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评审专家若干人（应为奇数）。其主要职责是对本专业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初评工作。

(三) 网评专家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和工程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优先选择中设协理事单位的专家。网评同组内专家应选自不同单位, 且组内不得有所在单位的项目。网评项目分组、专家分组报备中设协核准。

(四) 会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每个专业只能选聘同一申报单位一名专家, 原则上专家不能连续超过两届参加评优工作, 且不参与申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专家名单需报中设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第七章 授 奖

第十九条 中设协严格按照申报表所填单位名称、申报人员信息(含专业)及排序进行授奖。

第二十条 对获得行业奖的项目, 由中设协向获奖单位颁发单位和个人获奖证书, 获奖单位和个人可在“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登录下载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奖证书自动生成二维码, 便于查询及识别真伪。

第八章 评选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业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实行异议制度。中设协组建由协会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组, 在行业奖评选工作过程中实施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行业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行业奖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设协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组提出, 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五条 中设协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组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中设协监察工作组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申报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中设协将对推荐单位合规性审查工作进行评价，下一届奖项推荐指标参考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中设协字〔2021〕72号）、《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中设协字〔2022〕83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